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650	之维安	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任海、单静律师作为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 99 号 4 栋 7 层 16-18 号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，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，现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各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

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主持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秉承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监事会的审查、监督等工作职责。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4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—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则，公司编制了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川华信审（2025）第 0087 号）。结合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分析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 2025 年销售签单计划和实施交付计划，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聘请财务审计机构事宜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川华信审（2025）第 0087 号）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931.31 万元。根据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（川华信审（2025）第 0087 号）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9,313,088.50 元，未弥补亏损为-9,313,088.50 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22,1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黄福建（继任）、王馨梅（继任）、高明镜（继任）、贾渠平（继任）、杨霞（继任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由职工代表选举揭小丽（继任）、郑绪华（继任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

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馨梅；联系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 99 号 4 栋 7 层 16-18 号；联系电话：028-851952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